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技术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2023年9月15日

**目 录**

一、工作简况 1

（一）任务来源 1

（二）起草单位 2

（三）协助单位 2

（四）起草组组成成员 2

（五）主要工作过程 3

二、编制原则、技术要求和主要内容 4

（一）编制原则 4

（二）主要编制依据 5

（三）主要内容 6

（四）技术指标 6

（五）性能要求 7

（六）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 8

（七）与现有标准的差异 8

三、知识产权说明 11

四、采标情况 11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 11

六、作为推荐性行业标准的建议 12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12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12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12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压覆矿产资源是指因建设项目实施后导致的矿产资源不能开发利用的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原国土资源部于2010年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明确“建设项目选址前，建设单位应进行压覆矿产资源查询，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工程建设规范确定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范围，委托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202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管理办法》（宁自然资规发〔2023〕7号）的发布，对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的技术要求也进一步提高。做好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储量评估工作，就是统筹项目建设和矿产资源保护的关系，一方面是为了保障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稳定运行，另一方面也是为了科学有效地评估矿产资源压覆影响及压覆资源量，最大化保障资源安全，有效提升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和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2024年以前，国家未出台压覆评估相关技术要求。各省（区）因为各自的资源禀赋情况不同，对于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方式方法也存在差异。我区自2001年以来，经多年压覆审批和压覆报告评审备案工作，已探索建立一套符合宁夏实际的工作技术流程，目前我区的压覆评估工作主要参照《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程》（安监总煤装〔2017〕66号）等相关规范，由于未通过统一的标准进行规范，不同的编制人员、评审专家对评估标准理解认识不一致，采用规范存在分歧性，报告编制内容格式不统一。

为统筹项目建设安全运行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科学研判压覆影响关系与影响范围，提高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水平，根据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安排，宁夏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起草了《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后简称“《规范》”）。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关于下达2024年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第一批）的通知》，该标准规范列入了2024年自然资源厅地方标准制订计划。

**（二）起草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宁夏回族自治区地质灾害应急中心）

**（三）协助单位**

无。

**（四）起草组组成成员**

周少东、肖兆龙，自然资源厅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处长/自治区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院长，负责标准编写的组织工作，提出标准大纲和编写要求，检查标准质量与合规性；

谢雨阳、张岩、肖兆龙、李韫玲，自然资源厅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自治区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工作人员，负责进度控制，协调项目实施编制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重大问题；

姚舜，自治区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工作人员，技术负责人，负责编写标准主体内容，负责标准编制方案制定、标准文本统稿，定期向项目领导小组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马贵林、王小龙、杨朔鹏、马海源，自治区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是《规范》编制的主要参与人员，负责标准起草的总体思路和框架设计等，组织开展调研、研讨、综合研究；参与《规范》编制工作，负责各阶段《规范》内容的整理、编写和修改等工作；

张玲燕、张 桐、罗小平、马 蓁、宋永飞、刘少宇、白生明等，自治区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工作人员，参与了《规范》的相关资料收集、标准编制、编制说明撰写，资料分析整理、现场调研等工作。

**（五）****主要工作过程**

2024年5月，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宁市监规发〔2020〕3 号）的有关要求，宁夏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成立了本规范起草组，开展编制准备工作。

2024年6月，规范起草组制定了工作计划，明确了任务分工及各阶段进度时间。认真学习了《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1.1-2020)，结合标准制定了本文件工作程序的各个环节，进行了探讨和研究。

2024年7月，规范起草组与自然资源部及甘肃、内蒙、山东、湖南进行了电话调研，形成《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技术规范（讨论稿）》，并与省内地质矿产专家召开标准讨论会，并按照专家意见完善了技术标准的体系架构、具体技术细节。

2024年10月，自然资源部发布《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估规范》（DZ/T 0479-2024）,规范起草组在认真学习的基础上，讨论研究了该规范的适应性，并结合该规范进一步完善了讨论稿。

2024年11月至12月，规范起草组结合实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压覆评估案例，对规范中压覆影响区的确定、资源储量估算等重点内容进行了模拟和验证。

2025年1月，规范起草组在讨论稿的基础上，根据专家意见和模拟验证，提出了《规范》和编制说明。

二、编制原则、技术要求和主要内容

**（一）编制原则**

1.依法依规原则

《规范》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管理办法》（宁自然资规发〔2023〕7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文件编制相关内容，工作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2.标准统一原则

《规范》明确了宁夏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的工作流程、具体要求，提出了统一的报告编制提纲。适用于建设项目压覆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附录明确的重要固体矿产资源矿种和自治区优势矿产资源冶金用石英岩、镁矿（冶镁白云岩）的评估工作。

3.统筹兼顾原则

《规范》在《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估规范》（DZ/T 0479-2024）《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安监总煤装〔2017〕66号）的基础上，结合自治区压覆审批、储量评审工作实际，进行细化调整。统筹考虑建设项目运行安全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关系，做好评估工作与压覆审批的衔接，确保评估结论能够满足储量评审、储量统计、压覆审批的要求。

**（二）主要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3.《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管理办法》（宁自然资规发〔2023〕7号）；

4.《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估规范》（DZ/T 0479-2024）；

5.《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安监总煤装〔2017〕66号）；

6.《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标准》（GB/T 17766）；

7.《爆破安全规程》（GB 6722）；

8.《固体矿产资源量估算规程（所有部分）》DZ/T 0338等。

**（三）主要内容**

《规范》由7个部分组成。

第1章：范围。说明本文件编写内容与适用范围。

第2章：规范性引用文件。本文件编写的主要参考依据。

第3章：术语和定义。对主要术语进行解释。

第4章：压覆矿产资源查询。明确压覆查询在项目建设的具体阶段、查询方式、查询内容。

第5章：压覆矿产资源调查。明确压覆调查的情形、调查范围、资料收集、调查内容、压覆影响区范围确定。

第6章：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明确压覆评估的情形、压覆资源量估算范围、估算方法、估算参数、估算结果的要求。

第7章：压覆矿产资源报告编制。明确调查报告、评估报告的编制提纲，明确附图、附表、附件的编制要求，明确归档要求。

**（四）技术指标**

1.压覆影响区范围

（1）压覆影响区范围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确定，无相关规定的可由项目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共同选定有相应能力单位进行论证，也可参照《规范》附录推荐的方式进行确定。

（2）压覆影响区范围包括平面范围和影响深度。

（3）压覆影响区范围的确定应当综合考虑项目建设类型、保护等级、开采方式、开采顺序、地表移动变形程度和范围、建设项目抗变形能力等因素进行确定。

2.压覆资源量

（1）压覆资源量包括评估压覆资源储量、审批压覆资源储量、新增压覆资源储量、事实压覆资源储量、重算增减压覆资源储量。

（2）估算对象为压覆影响区范围内的查明矿产资源，包括共伴生矿产资源。

（3）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以压覆影响区范围内查明矿产资源储量空间分布的最大叠合范围确定。

（4）压覆资源储量应当根据新增的勘查、采矿工程重新估算，并对资源储量类型进行调整。审批通过的压覆资源量应当尚难利用矿产资源单独统计，并需要对该部分资源量中的储量（证实储量、可信储量）予以核减。

**（五）性能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管理办法》（宁自然资规发〔2023〕7号）等文件要求，符合宁夏实际，能够统筹建设项目安全运行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为全区提供统一的评估规范，提高压覆评估效率，确保评估结果能够满足储量评审、储量统计、压覆审批的要求。

**（六）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

1.试验方法

（1）经验总结法。本次工作通过总结近10年压覆报告编制、储量评审、压覆审批的工作经验，确定了《规范》中压覆查询、压覆调查、压覆评估以及报告编制大纲等内容。

（2）案例验证法。本次工作采用“开采沉陷预计系统（MSCS）”结合评审实际案例，按照《规范》附录推荐的方法，通过预测地表变形值对比建（构）筑物允许变形能力，确定了压覆影响范围。

（3）汇总分析法。对《规范》起草过程中征求到的问题、建议和结论进行分类汇总，根据不同类型进行分析研究，并进行全面修改、调整和完善。

2.检验规则

确保《规范》符合现行政策法规要求，实际案例验证结果符合客观规律。

**（七）与现有标准的差异**

与《规范》具备对比性的为《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估规范》（DZ/T 0479-2024），该标准为行业标准，在规范起草期间由自然资源部发布。具体差异如下：

1.适用矿种不同

《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估规范》（DZ/T 0479-2024）适用矿种包括固体矿产资源和液体、气体矿产资源。

《规范》适用矿种为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附录明确的重要固体矿产资源矿种和自治区优势矿产资源冶金用石英岩、镁矿（冶镁白云岩）。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管理办法》（宁自然资规发〔2023〕7号）保持一致。

2.对压覆矿产资源进行了细化

相比《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估规范》（DZ/T 0479-2024），《规范》将压覆矿产资源细化为评估压覆资源储量、审批压覆资源储量、新增压覆资源储量、事实压覆资源储量、重算增减压覆资源储量，并要求在评估报告结论中予以明确。

3.压覆影响范围确定的工作阶段不同

《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估规范》（DZ/T 0479-2024）中明确压覆范围在评估阶段中确定。

《规范》要求在调查阶段提出压覆影响区范围，用于确定是否存在压覆影响关系，如存在相互影响关系，则在评估阶段将压覆影响范围作为压覆资源储量估算范围。

4.压覆矿产资源情形

《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估规范》（DZ/T 0479-2024）中明确“建设项目实施导致具备探转采地质可靠程度的查明矿产资源无法开采的”作为压覆矿产资源处理。

《规范》中明确“建设项目实施导致查明矿产资源无法开采的”作为压覆矿产资源处理。

5.压覆深度的确定不同

《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估规范》（DZ/T 0479-2024）明确“压覆范围的深度，采矿权按证载开采深度确定，如采矿权深部有新查明矿产资源，按相应矿种勘查规范的资源储量估算深度确定；探矿权按查明矿产资源估算深度确定”。

因根据宁夏以往压覆评估经验，压覆深度与压覆影响区平面范围的确定存在相互关系，考虑到统筹建设项目安全运行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规范》明确“建设项目（特定区域）保护等级为II级及以上的，资源储量估算标高以影响的采矿权开采标高或压覆影响区内查明矿产资源在最后一次评审备案报告中的资源储量估算范围标高确定；建设项目保护等级为III级及以下的，资源储量估算标高以压覆影响区范围内矿体赋存标高确定。”

6.相比《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估规范》（DZ/T 0479-2024），《规范》针对“特定区域压覆评估”的部分内容进行了具体明确。

三、知识产权说明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均来自于国家、行业和地方公开发布的各项标准，部分指标是编写组根据宁夏实际情况提出。编写单位放弃标准的专利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无偿使用该标准。

四、采标情况

《规范》相关内容及有关技术条款的确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管理办法》（宁自然资规发〔2023〕7号）等国务院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下编写的，与《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估规范》（DZ/T 0479-2024）充分衔接，技术要求和工作流程内容上，参考《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安监总煤装〔2017〕66号），结合宁夏本地实际情况进行了完善，既有继承性又有先进性、既有可操作性又有前瞻性，更符合宁夏本地实际。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

《规范》在编制过程中，按照总体设计的主要内容和技术路线进行了技术条款的编写，当具体技术条款出现重大分歧意见时，主要通过专家咨询、模拟验证和反复讨论论证的方式，对分歧较大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充分的讨论。

六、作为推荐性行业标准的建议

《规范》可用于一般情况下宁夏区域内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工作的具体操作执行。建议作为推荐性地方标准发布实施。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为了保证《规范》的贯彻执行，在《规范》颁布实施后，建议一方面积极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做好宣传，并组织开展各类培训工作，尽快让矿山企业、技术服务单位、社会公众了解《规范》编制的内容、思路和技术要求等，以便更好地指导具体工作，确保本《规范》的贯彻执行；另一方面标准起草工作组及行业主管部门应持续收集反馈意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确保《规范》与时俱进。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不涉及此项内容。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